

行動轉售及增值服務

(MVNO Type B)

營 業 規 章

合作電信業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魔方移動有限公司

魔方移動有限公司 (MVNO Type B) 營業規章

壹、營業規章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章依電信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章所稱虛擬行動網路業務(MVNO)，以下簡稱本業務；係指魔方移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MNO)(以下簡稱行動電話公司)，租用行動電話門號及服務，再向用戶提供行動轉售及增值服務。
- 第三條、 本業務提供用戶後付費制服務以及提供預付費制之服務。
- 第四條、 本業務專供用戶作正常合法通話使用，非經事前向本公司取得書面同意，客戶不得作本規章目的以外之使用。
- 第五條、 本服務之營業區域為台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第六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而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除電信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章之規定。

第二章 營業項目

- 第七條、 營業種類係提供虛擬行動網路業務之行動轉售及增值服務(MVNO Type B)。
- 第八條、 本公司業務之營業項目如下：
- 行動轉售服務：**指本公司以批發方式承租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之通信服務後並以本公司名義向用戶或使用者提供電信服務。
- 行動轉售及增值服務：**指本公司除經營行動轉售外，並設置增值服務之網路元件提供行動通信之增值服務。
- 基本項目：**雙向撥叫市內電話、國內長途電信、國際長途電信、行動電話、呼叫器、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以及行動上網服務。
- 增值項目：**本公司得依系統供裝情形及用戶話機設備，提供特別業務如下：
- 語音信箱：**提供用戶來話留言、取話及轉送留言等服務。
- 本公司為改進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經營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本公司 MVNO 業務依下列選接方式，由合作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提供平等接取服務：
- 一、以指定選接方式提供其用戶選接任一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
 - 二、以撥號選接方式提供其用戶選接任一第一類電信事業及第二類電信事業所提供之國際網

路通信服務。

本公司 MVNO 業務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辦理，且透過合作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提供：用戶由原第一類電信事業行動經營者轉換至經營同一業務之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行動經營者時，得保留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之服務。用戶得於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保證金及各項費用。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與合作之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至少同等級之語音通信服務、漫遊服務、號碼可攜服務、平等接取服務等，並得將必要之用戶資料提供予合作之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所訂應受通報之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

第三章 各項服務申請及異動

第十條、 本公司因本業務提供用戶使用之門號，係由行動網路經營者(MNO)授權本公司代理核配。一經租用後，用戶即享有門號使用權，非經用戶同意及本規章另有規定，或電信主管機關所為之號碼規劃及管理機制調整外，不得加以變更。

第十一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須經本公司同意，始得將其權利轉租、轉讓或設質予第三人；但本公司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轉租、轉讓或設質。非經本公司同意之轉租、轉讓或設質，對本公司不生效力。

第十二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時，應依本規章規定辦理申請手續。

第十三條、 用戶辦理申請手續時，不得以二個以上用戶名稱登記，應由申請人將用戶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申請書及服務契約，並簽名或加蓋與用戶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代替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以供核對：

一、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時，另應同時出示健保卡或其它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以供查核。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1.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其它證明文件。
2. 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 用戶如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由法定代理人陪同前往辦理並繳交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書，其同意書並應載明用戶如有積欠本公司相關通信費用，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本公司得拒絕受理申請。

第十五條、 用戶得委託代理人代辦申請手續，除檢附第十三條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本公司核對。代理人代辦之申請，其效力及於用戶本人，由用戶履行相關規定之責任。

第十六條、 申請表填表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本業務使用權利歸屬，以申請書內所載用戶之名稱為準。

-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拒絕其申請，並將原因通知申請人：
- 一、經本公司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者。
 - 二、申請人撤銷申請者。
 - 三、申請書內所填用戶名稱或戶籍地址不實，或非屬於本公司營業區域者。
 - 四、其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者。
- 申請人對本公司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本公司申請複查。本公司應於收到申請後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 第十八條、** 用戶使用本業務電信服務，因第六十四條情事遭本公司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本公司申請本業務電信服務時，本公司得限制其申請電信服務之門號數量及服務項目。
- 第十九條、** 申請人依規定繳費後，本公司應於三日內使其通話。但因門號或機線設備欠缺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本公司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話日期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三日內，向本公司辦理終止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 第二十條、** 用戶為自然人時，申請後付制之行動電話門號數最多以三個門號為限；用戶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時，申請後付制之行動電話門號數一次申請最多以 10 個門號為限。若再申請時本公司有權依當時申請用途斟酌發放其門號數之申請。
-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用戶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除依本規章所訂之各項規定辦理外，用戶須事先於申請書中勾選電話申請項目，才得以電話申請，用戶如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得由本公司得詢問其個人資料覆核，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但本公司認為仍應以書面申請時，用戶需填寫異動申請書。
- 第二十二條、** 用戶依本規章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者，經本公司發現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用戶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即予暫停通信，俟用戶依本公司營業規章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信，暫停通信期間之月租費仍應照繳，繳付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前項暫停通信期間以半年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信服務者，本公司得逕行終止租用。
- 第二十三條、** 用戶欲申請暫停通信或辦理恢復通信服務時，應以電話或書面向本公司申辦但暫停通信期間，用戶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但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前項暫停通信期間以半年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信服務者，本公司得逕行終止租用。
- 第二十四條、** 用戶以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名義租用本業務主體不變，僅更改用戶名稱或其代表人、或電信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更名。
- 第二十五條、** 用戶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業務，原租用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更名。
- 第二十六條、** 用戶辦理一退一租時，原用戶之退租行為視為原租用契約之終止，新用戶則視為新申設客戶，雙方應依本公司規定共同辦理一退一租之手續。一退一租之新用戶須繳納保證金。原用戶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

用時繳清，未繳清者，其所欠各項費用於保證金內扣抵，如有剩餘應退還用戶，不足額者將依法追繳之。

第二十七條、 用戶不得將本業務門號轉租或轉讓他人，如經本公司查核屬實，用戶與該他人應於本公司通知期限內依前條辦理一退一租手續，逾期未辦理者暫停其通信，經再通知仍不辦理時，視為用戶自行終止租用，本公司得逕行取消設定（銷號）。

第二十八條、 用戶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公司所提供之業務事項，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對於本公司不發生效力。

第四章 行動電話號碼與用戶識別碼

第二十九條、 經本公司同意用戶之申請，本公司將核配行動電話號碼(以下簡稱門號)及用戶識別碼(以下簡稱 SIM 卡)供用戶使用。 用戶租用本業務之最短期間為一個月。

第三十條、 因本業務提供用戶使用之門號，係由本公司所租用行動電話門號與服務之行動電話公司轉分配取得，用戶不得對本公司就該門號主張任何權利。

第三十一條、 用戶申請指定電話號碼或更換電話號碼，經本公司認可後，應繳納選、換號費，得併入電話費帳單內收取。

第三十二條、 用戶退租後之電話號碼，依下列方式配用：

一、尚有空號可配時，等待三個月後再行配用。

二、已無空號可配時，等待二個月後再行配用。

前項規定如經新用戶同意或符合本規章一退一租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如因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技術上之變更或營業區域重行劃定或增設時，得將用戶所使用之電話號碼予以更換或暫停其使用，停用期間免收月租費。本公司至少應於三個月前將前項情形通知用戶。用戶如不同意，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向本公司辦理終止租用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用戶電話碼更換後，本公司應提供免費截答服務三十日，但因用戶主動要求無需截答者，不在此限。 免費截答服務期滿後，在截答服務設備使用情況許可下，用戶得申請繳費延長截答服務，其期間由本公司視截答服務設備之情形定之。

第三十五條、 SIM 卡屬於本公司之財產，用戶不得任意毀損。於終止契約或違反本規章之規定，經本公司確認無誤下得要求退還，則用戶須退還該 SIM 卡予本公司。本公司得為用戶免費更換因正常使用而損壞之 SIM 卡，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予酌收費用：

一、因用戶誤用、疏忽、或刻意破壞而引致 SIM 卡毀損。

二、因用戶之過失導致 SIM 卡遭竊。

第五章 收費標準及服務條件

- 第三十六條、** 用戶申請本業務之服務，需依申請書表內所載之費用項目及收費標準繳納費用。下列各項資費，由本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資費調整時，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所公告外，並以書面通知用戶；若用戶不同意新資費時，可隨時終止契約並辦理退費事宜。且不得違反電信法令，如有違反致損害用戶權益，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正。該收費標準資料並視為服務契約之一部分：
- 一、月租費。
 - 二、通信費。(依不同合作之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而異，如附件一、二:後付制資費表)
 - 三、簡訊。
 - 四、設定費。
 - 五、號碼可攜服務轉移作業費用。
 - 六、保證金。
 - 七、換號費。
 - 八、換選號費。
 - 九、換（補）卡費。
 - 十、暫停通信費。
 - 十一、 恢復通信費。
 - 十二、 通信明細表列印費。
 - 十三、 受話明細列印。
 - 十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費。
- 前項用戶應依本公司公告之各項經由主管機關備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內全部費用。
-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之收費標準，得因經營成本及其他相關因素之變動，依規定報請主觀機關備查後調整之。資費之調整，應於規定期限前，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用戶，該收費標準資料，並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第三十八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須繳納設定費，其後每月應按期繳納月租費及通信費。
-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每號電話按月向用戶收取月租費，另按通信時間、次數或傳輸量計收通信費。其通信計費基準以受話方接起應答時即開始計費。
- 用戶租用本業務期間申租及退租當月未滿一個月，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但其租用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用戶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其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 第四十條、** 用戶申請換號、換卡、停話、復話或一退一租之異動者，應繳納換號費、換卡費、暫停通話費、恢復通話費手續費，得併入電話費帳單內收取。

- 第四十一條、** 本業務支付方式為後付制，故用戶辦理申請設定時，應繳納保證金，作為其依本規章規定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用戶申請終止本業務之租用時，本公司得以此項保證金充抵客戶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本公司應於次月出帳日起十日內退還，用戶如有申請國際漫遊服務者，最遲不得逾四十五天內無息退還用戶。
- 第四十二條、** 本業務終端設備（包括手機及用戶識別卡）由用戶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亦同用戶自行管理使用，其所發生之所有電信費用，用戶仍應負責繳付該費用。
- 第四十三條、** 用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時，本公司得於通知用戶後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或以支票返還溢繳金額等方式退還與用戶。如用戶不同意充抵，本公司應於用戶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用戶終止租用本業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本公司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 第四十四條、** 用戶租用之本業務，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當月月租費依下表扣減：
- |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 扣減下限 |
|-------------|--------------|
| 12 以上—未滿 24 | 當月月租費減收 5 % |
| 24—未滿 48 | 當月月租費減收 10 % |
| 48—未滿 72 | 當月月租費減收 20 % |
| 72—未滿 96 | 當月月租費減收 30 % |
| 96—未滿 120 | 當月月租費減收 40 % |
| 120 小時以上 | 當月月租費全免 |
- 暫停通信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察覺或接到用戶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
- 第四十五條、** 本業務如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戰爭等不可抗力之原因造成服務中斷，本公司不負責善後及賠償事宜。
- 第四十六條、** 用戶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本公司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本公司暫緩催費或用戶可要求暫停通信。
- 第四十七條、** 用戶使用本業務而拒不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用戶若為未滿二十歲之自然人，於繳費通知單所載繳費期限日後三十日內仍未繳清者，本公司得逕向法定代理人催繳。用戶同意各項通話紀錄均以本公司電腦紀錄資料為準。但如有本規章第五十五條被盜拷、冒用，第五十六條遺失或被竊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四十八條、** 用戶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四十六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本公司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訂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用戶逾期未繳清者，本公司得通知暫停通信，經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本公司得逕行終止租用。經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且欠繳之金額超過其所繳之保證金時，本公司得暫停該用戶其他行動電話通信服務。前項所欠各項費用應自保證金內扣抵計算之，不足之數，用戶仍須繳納。用戶因未繳費致被暫停通信，應儘速

於其繳清全部費用後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於二十四小時內通話。

第四十九條、 用戶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逾期未繳者，經本公司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視為用戶自行終止租用，本公司得逕行銷號。

第五十條、 用戶繳納之各項費用，均由本公司製發收據或發票交用戶收執；如有遺失，用戶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所有以本公司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本公司之圖章始生效力。用戶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本公司紀錄為準。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盡力維持本業務系統設備之正常運作，但基於本業務系向行動網路經營者租用所提供之服務，於非可歸責本公司之情形下，對通訊品質不負明示或默示之擔保責任，用戶不得因此對本公司請求任何損害賠償。但本公司將協助用戶聯繫行動網路經營者進行維修。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對於因其它行動網路經營者之故意或過失導致之通訊障礙，或通訊系統及設備對使用者造成之損失，及非本公司對系統設備之安裝及修繕造成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客戶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載明理由及相關法令依據查詢外，本公司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先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之。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用戶申請二日內完成其用戶資料之載入資料庫。本公司應核對及登錄其用戶之資料並至少保存至服務契約終止後一年。本公司對用戶之通信紀錄應保存六個月。有關機關依法查詢時，本公司應配合提供之。

第五十五條、 用戶使用之本業務 SIM 卡有被盜拷、冒用之虞時，本公司會立即通知用戶，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用戶確認並辦理限制發話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用戶自行發現使用之本業務 SIM 卡有被盜拷、冒用時，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本公司提出申訴，並辦理限制發話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通話費，用戶可暫緩繳納，但如經本公司查證結果證明確由用戶所使用之本業務 SIM 卡發出之通話信號所致者，用戶仍應繳納。

第五十六條、 用戶發現本業務終端設備遺失或被竊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本公司辦理暫停通話，未通知本公司前，用戶仍應支付因該電信所生之所有費用，但自本公司接獲通知後之通話費，用戶得以免付。前項情形，本公司得收取手續費及

材料費(含補卡在內)，其費用依月租型之恢復通信費計算。

第五十七條、 用戶領取用戶識別卡後，於二星期內經本公司查明無法使用且故障非可歸責於用戶者，領用未滿一年因損壞無法使用者或超過五年者，用戶得持原卡向本公司申請免費換卡。

第七章 契約之終止

第五十八條、 用戶欲終止本業務之服務時，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

第五十九條、 用戶如不需租用本業務時，應向本公司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

第六十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終止其租用。並由用戶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一、違反本業務營業規章或服務契約者。
- 二、侵犯本公司、其它客戶或第三人之權利者。
- 三、竊取、更改或破壞他人信息或危害通信者。
- 四、通信內容有危害通信或破壞本公司通訊系統者。
- 五、其它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第六十一條、 用戶不得違反本業務服務契約之任一規定，或擅自篡改 SIM 卡內之客戶識別碼時，本公司得視情形通知用戶暫時停止通信。直至用戶改善違約情況時為止。

第六十二條、 用戶或他人擅自將本業務之電信終端設備加大傳輸功率、變更通話頻率、偽造變造或仿造 SIM 卡序號、密碼，或改變成其它通話器材者，應在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終端設備手續，逾期未辦理者，除暫停通話外，俟其回復原狀或換妥終端設備後予以恢復通話外，並得由本公司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第六十三條、 用戶名稱及其證照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由行為人自行負責。

第六十四條、 冒名申裝本業務電信服務或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本公司得暫停其使用，並得視情節輕重予終止租用。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物主管機關之通知，本公司得暫停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於租用門號期間，用戶不得利用本業務進行轉接話務等不當商業行為，如有違反，本公司得逕行終止行動電話服務契約，並保留用戶因不當行為所致本公司損失賠償之追訴權。前三項情形於用戶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交由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六十五條、 本公司如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暫停或終止其營業、或變更合作之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時，除用戶有其它損害，本公司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外，對既有用戶關於號碼之處理方式及其權益之保護措施如以下處理：

- 一、本公司如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執照時應立即通知用戶，並刊登新聞紙公

告及於本公司網站上公告，並報請主管機備查。用戶收到通知後於二個月內至本公司辦理退轉租相關手續：

1. 用戶不續用門號者，應至本公司營業處所辦理無息溢繳退費或應繳費用之退租手續。
2. 用戶續用原門號及 SIM 卡轉換至本公司原合作之行動網路經營者之服務，並接受其一切規範，用戶亦應辦理無息溢繳退費或應繳費用之退租手續。
3. 用戶續用原門號時，本公司將無條件協助用戶，依號碼可攜管理辦法自行選擇行動網路經營業者之系統服務，並接受其一切規範，用戶亦應辦理無息溢繳退費或應繳費用之退租手續。

前三項用戶未於期限內辦理相關手續時，視同用戶同意退租，由本公司逕結算後將辦理無息溢繳退費或應繳費用之退租手續。

二、如本公司暫停或終止全部或部分業務經營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三個月刊登新聞紙公告並於本公司網站上公告及通知用戶，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用戶收到通知後於二個月內至本公司辦理退轉租相關手續：

1. 用戶不續用門號者，應至本公司營業處所辦理無息溢繳退費或應繳費用之退租手續。
2. 用戶續用原門號及 SIM 卡轉換至本公司原合作之行動網路經營者之服務，並接受其一切規範，用戶亦應辦理無息溢繳退費或應繳費用之退租手續。
3. 用戶續用原門號時，本公司將無條件協助用戶，依號碼可攜管理辦法自行選擇行動網路經營業者之系統服務，並接受其一切規範，用戶亦應辦理無息溢繳退費或應繳費用之退租手續。

前三項用戶未於期限內辦理相關手續時，視同用戶同意退租，由本公司逕結算後將辦理無息溢繳退費或應繳費用之退租手續。

三、或本公司變更合作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時，應於預定變更之日前三個月刊登新聞紙公告並於本公司網站上公告及通知用戶，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用戶收到通知後於二個月內至本公司辦理退轉租相關手續：

1. 用戶同意以原門號轉換至本公司新合作之行動網路經營者之服務，應依號碼可攜管理辦法提出申請，並接受一切規範。
2. 用戶不再續租時，應至本公司營業處所辦理無息溢繳退費或應繳費用之退租手續。
3. 用戶續用原門號及 SIM 卡轉換至本公司原合作之行動網路經營者之服務，並接受其一切規範，用戶亦應辦理無息溢繳退費或應繳費用之退租手續。
4. 用戶續用原門號時，本公司將無條件協助用戶，依號碼可攜管理辦法自行選擇行動網路經營業者之系統服務，並接受其一切規範，用

戶亦應辦理無息溢繳退費或應繳費用之退租手續。
前四項用戶未於期限內辦理相關手續時，視同用戶同意退租，由本公司逕結算後將辦理無息溢繳退費或應繳費用之退租手續。

第八章 附則

- 第六十六條、 本規章未規定事項，適用電信法及其它相關法令及國際電信公約規定辦理。
- 第六十七條、 本規章於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六十八條、 本公司對用戶有任何申訴或有關之服務，可經由服務專線、來函、傳真、電子郵件、本公司網站等管道向本公司辦理，本公司將視實際情形於二週內給予口具或書面答覆處理。
本公司免付費專線為：04-37035302
本公司服務專線為：04-37035302(24hr)
本公司傳真專線為：04-37035302
本公司通訊地址為：台中市北區育德里健行路581號5樓之1
電子郵件 2service@morefunmobile.net
公司網站 <http://www.morefunmobile.net/>
- 第六十九條、 本公司對於記錄不良之用戶保留是否接受其本服務的權利。
- 第七十條、 本服務可擷取之任何資源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任何人皆不得違法使用。
- 第七十一條、 因本業務涉訟時，其爭議金額超過民事訴訟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則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七十二條、 其他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應記載之服務條件。